关于启东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、农村工作和建设工作办公室、吕四港镇农村工作办公室、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圆陀角社会建设管理局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2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5号）和启东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启农发〔2025〕39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讨论研究，制定了《启东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1.项目申报主体完成所要求的申报材料向所在镇（区）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镇（区）对项目申报材料和主体基本条件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项目由镇（区）填写申报推荐表（附件2）并签字盖章后，与申报材料汇总成册，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。

3.市农业农村局对镇（区）推荐的项目经组织专家评审、党组会讨论、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立项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本申报指南标准，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必须一致。

2.同一申报主体不得申报多个项目，同一主体的同一建设内容已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列入。

3.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不良反映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广泛宣传。各镇（区）接到通知后，要对照项目申报指南，做好政策性宣传和解读工作。

2.严格审核。在主体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从严把关，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整理完善申报材料。

3.按时上报。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于2025年7月23日前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启东市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

2.启东市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申报推荐表

3.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（参考格式）

4.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启东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9日

附件1

启东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 申报指南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2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5号）和启东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启农发〔2025〕39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启东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如下：

一、农民合作社项目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在市场管理监督局登记注册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农民合作社须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，使用正规的财务软件记账，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。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，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重复申报，建设基础设施的必须符合土地管理部门用地要求。

（三）支持内容和环节：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加强品牌建设，开展标准化生产，拓展营销渠道，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，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。项目资金用于合作社发展必需的生产经营、加工设备购置和仓储、服务设施等建设、购置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：每个农民合作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%。

1.一般农民合作社项目，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2.集体领办的综合合作型合作社项目，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五）建设期限：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，项目建设时间不能超过1年，若1年内未申请验收，则视为放弃申报的项目资金。项目建设起始时间自项目批复文件日期算起。

（六）材料要求：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2）；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3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4.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;

5.财务软件导出的2024年度农民合作社资产负债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及随机两个成员的成员账户；

6.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，所在村证明材料；

7.合法用地手续（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）；

8.项目实施前图片（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，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）；

9.其他相关材料。

二、家庭农场项目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两年以上且获得“一码通”赋码的家庭农场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家庭农场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、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、能正常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等电子记账模式记账。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，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重复申报，建设基础设施的必须符合土地管理部门用地要求。

（三）支持内容和环节：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加强品牌建设，开展标准化生产，拓展营销渠道，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，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。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农场发展必需的生产经营、加工设备购置和仓储、服务设施等建设、购置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：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50%。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（五）建设期限：实行先建后补的办法，项目建设时间不能超过1年，若1年内未申请验收，则视为放弃申报的项目资金。项目建设起始时间自项目批复文件日期算起。

（六）材料要求：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2）；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3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4.家庭农场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;

5.农场主户口簿复印件；

6. 农场随手记使用证明材料;

7.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，所在村证明材料；

8.合法用地手续（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）；

9.项目实施前图片（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，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）；

10.其他相关材料。

各镇（区）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至启东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科，联系人：朱晓霞，电话：83349293。

附件2

启东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

（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能力提升项目立项申报推荐表

根据苏财农〔2025〕32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15号和启农发〔2025〕3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经审核，我辖区内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，项目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他项目补助资金。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，不与农机购置补贴重复申报。建设基础设施的符合土地管理部门用地要求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主体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内容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其中拟申请  财政补助资金 | 万元 |
|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
| 当地政府意见：    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 | | |

附件3

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

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

工作任务名称：

项目名称：

承担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启东市财政局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实施范围

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县、乡、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 | | | |
| 合 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  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  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个月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4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管理联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（三）管理责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附件4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  主体全称 |  | |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| 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立项依据文件 | | 苏财农〔2025〕32号  苏农计〔2025〕15号 | | | | |
| 项目内容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| | |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| | 万元 | | |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: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本单位（本人）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，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为购置农机具的，不与农机购置补贴重复申报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4.将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5.申报项目在用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手续健全，符合规定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6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| | |  | | |
|  |  |  |  | 项目主体负责人（签名） | | | | （公章） | | |
|  |  |  |  | 日期： | |  | | | |  |